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刁志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牧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